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72291361

传真：/

邮政编码：710003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
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编制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72291361

传真：/

邮政编码：710003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
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瓶装果汁饮料				
设计能力	3 亿支瓶装果汁饮料				
实际能力	2.16 亿支瓶装果汁饮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2.23~2023.2.24 2023.3.20~2023.3.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大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大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1 万元	比例	6.73%
本期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环保部令 1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10)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p> <p>(11)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关于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审批准【2020】440 号), 2020 年 12 月 2 日;</p> <p>(12) 其它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陕泾河审批准【2020】440 号文,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即标准值为 2.0mg/m³;</p> <p>(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厂区所在区域位于泾河新城的声功能区划 3 类功能区范围内)。</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运营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标准要求;</p> <p>(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p> <p>(3) 噪声: 因厂区所在区域位于泾河新城的声功能区划 3 类功能区范围内, 故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通知单(环保部公告[2013]36 号)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竣工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p>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	4.0mg/m ³	
表 1-2 竣工验收噪声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表 1-3 竣工验收废水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类	100	
	总氮	70	
总磷	8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2.1 项目由来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关于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审批准【2020】440号)，批复了该项目。

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区、景观绿化及地块内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内设置4条PET瓶胚生产线，年产量10亿支；4条吹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瓶装水和瓶装果汁饮料，年产量10亿瓶；2条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易拉罐装碳酸饮料和果汁饮料，年产量1.5亿瓶。项目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入2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22%。

根据企业生产需求进行分批建设分批验收并投入使用。

已验收内容：

第一次验收内容：1套纯水制备系统、1条PET瓶胚生产线、1条吹灌装流水线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

第一次验收内容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设完成，2021年5月调试运行。2021年6月2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1年6月28日进行公示。

第二次验收内容：3条PET瓶胚生产线；1套纯水制备系统；1条吹灌装流水线；1条灌装流水线；库房（10217m²）；发货棚；通道发货棚；员工餐厅；门房；污水处理站；吹灌装流水线生产4.5L大瓶饮用水，灌装流水线生产易拉罐装饮料。

第二次验收内容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调试运行。2022年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

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吹灌装流水线（饮料）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于2023年3月调试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以东与经干一路十字东北角。

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8°54'44.51"、北纬 34°31'23.0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四邻关系：项目西侧为交通干线-泾晨路，隔路 150m 为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华晨汽车金杯产业园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交通干线-泾干二路。

平面布置：项目新建厂房和基础配套设施，合理布布局。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厂区中央为生产厂房，由北向南为库房地和 1#生产厂房。在 2#库房西侧设置发货棚，临近出入口。两个厂房中间设置通道发货棚，方便产品运输。在厂区西南角配置员工餐厅，厂区东南角设置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厂区西侧、南侧及北侧设置停车位，整个厂区的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

1#厂房车间内部从东向西布置为：4 条 PET 瓶胚生产线、2 条饮用水线、2 条饮料线、办公区位于最西侧二层。厂区建设平面布置见图 2-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25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h。

2.3 建设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1358m ²)	1#厂房(11141m ²)，单层彩钢结构，层高 10m。厂房内设置 2 套纯水制备系统、2 条 PET 瓶胚生产线、2 条 PET 瓶吹灌装生产线。	1#厂房(11141m ²)，单层彩钢结构，层高 10m。厂房内设置：2 套纯水制备系统、4 条 PET 瓶胚生产线、2 条饮用水线、2 条饮料线	与环评一致	2 套纯水制备系统、4 条 PET 瓶胚生产线、1 条 550ml 饮用水线、1 条 4.5L 饮用水、1 条易拉罐装饮料已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吹灌装流水线（饮料）
		2#厂房(10217m ²)，单层彩钢结构，层高 10m。厂房内设置 2 条 PET 瓶胚生产线、2 条 PET 瓶吹灌装生产线、2 条易拉罐灌装线。	2#库房(10217m ²)，单层彩钢结构，层高 10m。	2#厂房生产线移至 1#厂房	作为库房使用，存放 PET 瓶胚原料，白砂糖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西南角	位于 1#厂房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
	化验室	位于 1#厂房西北角，使用化验设备	位于 1#厂房西北角，使用化验设备	与环评一致	/

		检测产品指标, 包括感官指标、pH 值、电导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检测产品指标, 包括感官指标、pH 值、电导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货棚	占地面积 600m ² , 位于仓库西侧, 主要用于产品转运。厂区内转运: 生产车间至成品库之间转运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转运。厂区外运输: 由外购企业采用汽车运输。	占地面积 600m ² , 位于仓库西侧, 主要用于产品转运。厂区内转运: 生产车间至成品库之间转运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转运。厂区外运输: 由外购企业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通道发货棚	占地面积 1501m ² , 位于厂区中央, 也是厂区内道路, 用于产品转运。	占地面积 1501m ² , 位于厂区中央, 也是厂区内道路, 用于产品转运。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锅炉房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 120m ² 。	锅炉正在调试运行阶段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期间, 锅炉正在验收
	员工餐厅	占地面积 96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方,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96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方,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门房	建筑面积 60m ² ,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地面雨水、屋面雨水经过汇集后沿道路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地面雨水、屋面雨水经过汇集后沿道路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环保	废气处	1#厂房和 2#厂房各	1#厂房设置 4 套废	增加 1	3 套废气处理设

工程	理	1套: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85%)+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气处理设备,即“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安装集气罩引至屋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备,即“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和油烟净化器已验收,本次验收为新增的废气设备1套
	废水处理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规模250m ³ /d,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规模250m ³ /d,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设置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中的可回收废物交由废物收集公司回收利用;厂区设置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设置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中的可回收废物交由废物收集公司回收利用;厂区设置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泥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2.4 产品方案

表 2-3 (本次验收) 1 条吹罐装流水线产品方案

序号	种类	单位	年产量	类别名称
1	饮料	支	3亿	果汁饮料

2.5 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次验收)

序号	关键设备	设备编号	单位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压缩机	/	台	1	一致
2	吹瓶机	/	台	1	一致
3	干燥机	/	台	1	一致
4	UHT 灭菌器	/	台	1	一致
5	融糖罐	/	台	1	一致
6	调配罐	/	台	1	一致
7	无菌罐	/	台	1	一致
8	灌装机	/	台	1	一致
9	灯检箱	/	台	1	一致
10	PE 膜包装、箱包	/	台	2	一致
11	喷码机	/	台	1	一致
12	全自动套标机	/	台	2	一致
	码垛机			1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厂房和 2#厂房各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备，即“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5%)+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套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收集 1 条吹灌装流水线废气	不属于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将 2#厂房用作仓库。将 2#厂房生产线移至 1#厂房内，前期建设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调试运行期间发现线路过长，末端集气罩收集效率太差，集中收集方案不可行，经多方协商采用分线路收集废气方案。将 PET 瓶胚生产线、吹

灌装流水线、灌装流水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开收集治理，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环评要求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原辅材料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分类	名称	环评年耗量	第一次验收年耗量	第二次验收年耗量	本次年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PET切片	16000t	4000t	12000t	/	外购
	瓶盖	100300万个	2570万个	95000万个	2730万个	外购
	标签	100300万个	2570万个	95000万个	2730万个	外购
	片碱	7t	1.7t	5t	0.3t	外购
	硝酸	6t	1.5t	4t	0.5t	外购
	次氯酸钠溶液	50t	12.5t	35t	2.5t	外购
	白糖	7000t	/	6000t	1000t	外购
	罐装气体	480t	120t	300t	/	外购
	果浆	5500t	/	5500t	/	外购
	食品添加剂	500t	/	500t	/	外购
	纸箱	100t	/	100t	/	外购
	PE膜	50t	12.5t	30t	6t	外购
	易拉罐	15045万个	/	15045万个	/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6000万kw h	1500万kw h	2600万kw h	700万kw h	/
	水	65万方	17.1万方	23.7万方	9万方	/

2.8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来市政供水管网，经调查，第一次和第二次验收总用水量为1632.18m³/d，本次总用水量为341m³/d。

(2) 排水

本次验收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主要排水为不合格产品、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实验室废水，合计排放量40m³/d。

第一次和第二次验收浓水排放量910.4m³/d，本次浓水产生量为100m³/d，此部分废

水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厂区位于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吹灌装流水线（饮料）

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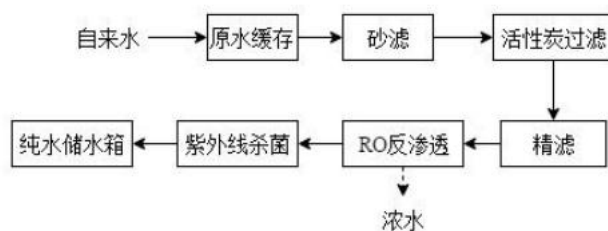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暂存在原水箱，通过增压泵泵入过滤装置，经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初步过滤后，进入精密过滤器，进一步过滤之后经 RO 反渗透进行纯水制备，浓水排出，纯水经 UV 紫外线杀菌后，暂存于水箱备用。纯水制备产污环节主要为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袋及滤芯；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包括定期的反冲洗水）。

2) 吹灌装流水线（1 条果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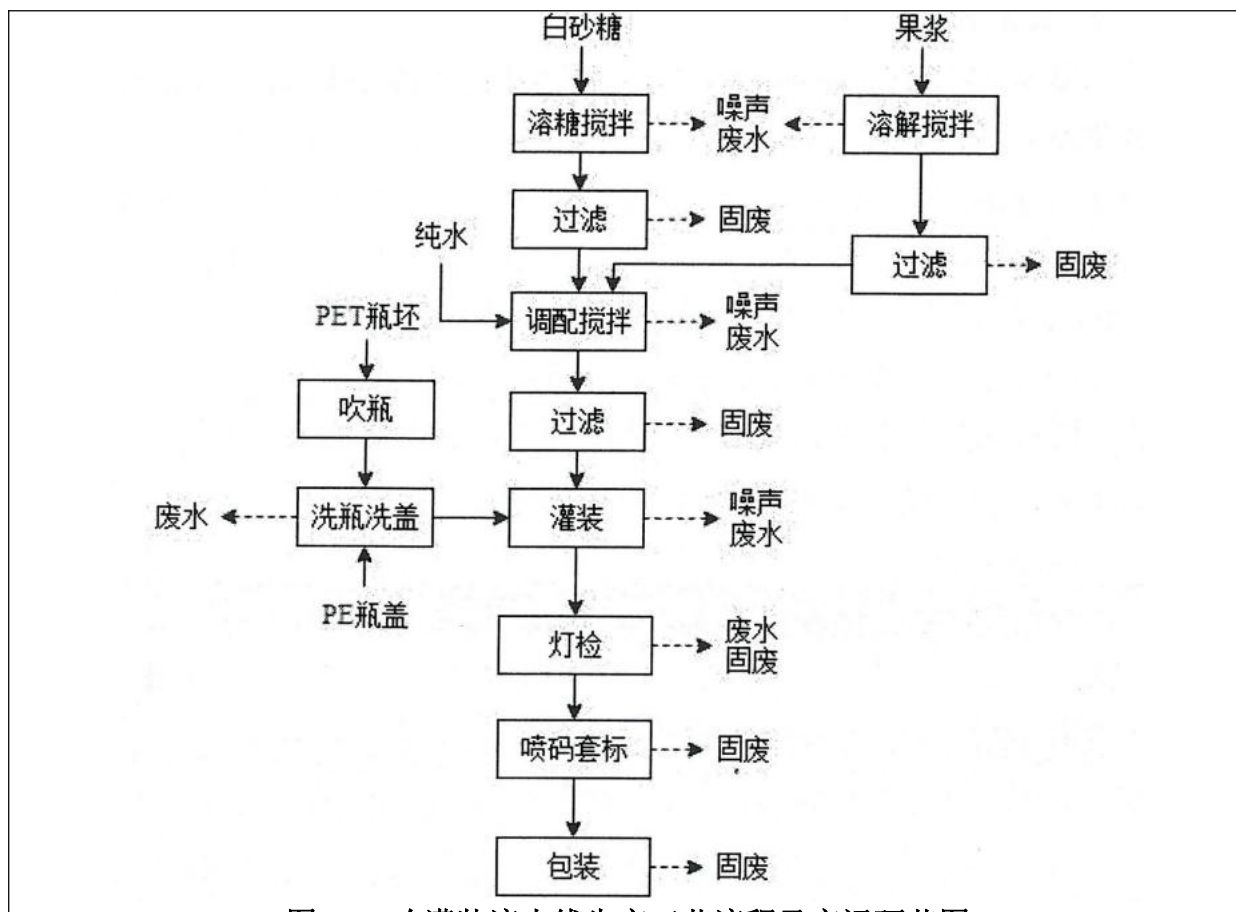


图 2-3 吹灌装流水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溶糖搅拌过滤

在溶糖罐内溶解白砂糖并搅拌均匀，经滤袋过滤净化，过滤后进入调配罐，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少量滤渣。清洗设备会产生清洗废水。

②果浆溶解搅拌过滤

将浓缩果浆溶解并搅拌均匀，经滤袋过滤净化，过滤后进入调配罐，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少量滤渣。清洗设备会产生清洗废水。

③调配搅拌

纯水、溶解后的白砂糖和浓缩果浆按照一定比例加入调配罐，并按照配比加入食品添加剂搅拌，制成饮料，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清洗设备会产生清洗废水。

④过滤

用双联过滤器对混合料进行过滤净化，使成品口感更细腻，产生少量滤渣。

⑤吹瓶

项目饮料瓶生产采用国内先进的吹瓶机，吹瓶区域净化级别为 10 万级洁净区

($\geq 0.5\mu\text{m}$ 的尘埃粒子每立方米小于 10 万个)。将 PET 瓶胚用电加热至 150°C 左右延伸吹出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挥发性有机物。

⑥洗瓶洗盖

瓶胚吹出的 PET 瓶及外购的 PE 瓶盖用于灌装，灌装前对 PET 瓶和瓶盖消毒清洗，洗瓶和洗盖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⑦无菌灌装

灌装间整体空气洁净度为 10000 级，灌装局部空气洁净度为 100 级。灌装采用全自动机器灌装，人员进入灌装间卫生控制区，着洁净的工作衣、帽、口罩、胶鞋，进入灌装间前须经过脚踏（臭氧）消毒，风淋区，以及手消毒。经灌装间灌装后现场品控人员在场监督测试封口质量，以正向拧不动为标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清洗灌装设备会产生清洗废水。

⑧灯检

纯净水灌装后，进入灯检工序。瓶子在背光照射下，通过放大镜能清晰地看出运动后的瓶子中的杂质及悬浮物，从而能防止不合格产品的漏检，剔除不合格产品，会产生废水和固废。

⑨喷码套标

成品瓶装饮料经自动喷码、贴标，进入包装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标签。

⑩包装

包装分为纸箱包装和膜包装，膜包装采用 PE 膜，产品通过输送带，经过封箱机、PE 膜机，将产品包装成箱或件，装箱、封膜的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废 PE 膜。

(5)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图 2-6 设备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设备清洗采用 CIP 半自动清洗系统，CIP 自动系统冲洗设有 3000L 酸、碱及清水罐各一只，酸碱罐配搅拌，高低液位显示报警系统。清洗时先使用纯水作为前冲水清洗，冲洗完成后，再经 1%的硝酸溶液进行酸洗，1%的氢氧化钠溶液碱洗，最终由加热至 80°C 的纯水清洗完成。此过程中产生的前冲水和热纯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酸碱清洗液为循环使用，每清洗三次全部更换一次，酸碱液更换时经中和池中和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6)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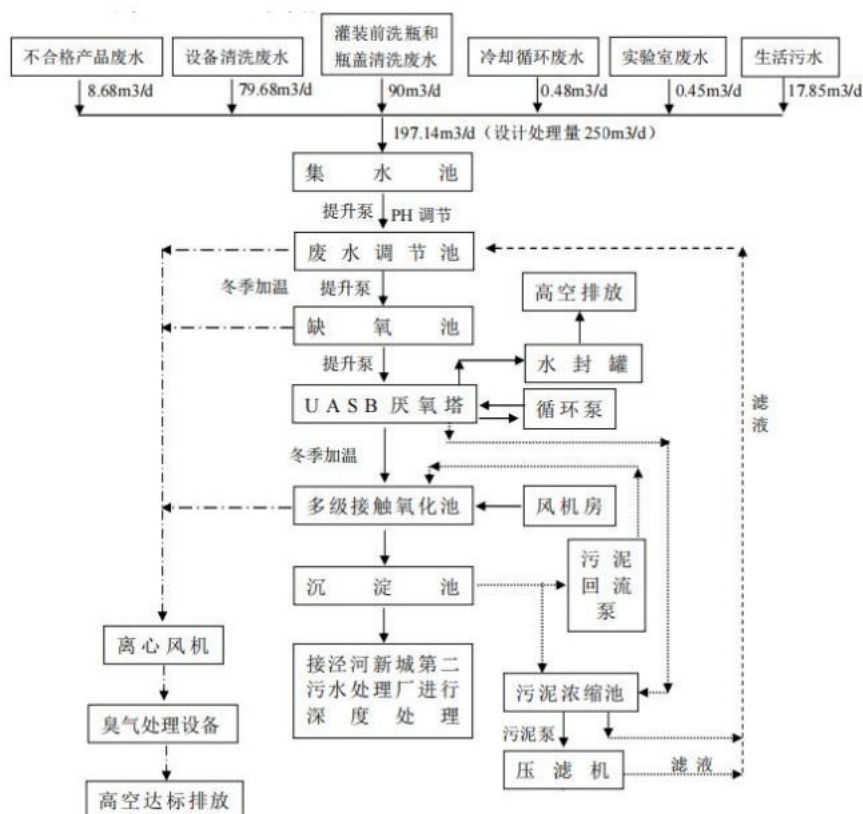


图 2-7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车间排放的污水通过厂区埋设的污水管道自流至污水收集池，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提升至缺氧池，在调节池内安装 1 台 pH 在线仪，利用 pH 自控仪投加药剂自动调节污水的 pH 值至 6~7 之间。调节污水 pH 的药剂为酸、碱。调节池中均安装曝气系统，用来调匀污水水质和防止悬浮物沉淀及吹脱污水中氯离子。

②根据项目污水特点适当投加氮、磷等营养盐，高浓度污水经厌氧反应器处理后，上清液自流进入好氧生化系统。

③好氧生化采用二级微生物接触氧化池，利用罗茨风机进行充氧鼓风曝气，利用生物种群的级配,提高污水生化处理效率,从而提高空气的利用效率和曝气池的工作效率。

④好氧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上清液流入清水池，沉淀活性污泥用泵回流至生化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

⑤沉淀池出水的上清液流入清水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严者标准后，通过污水计量装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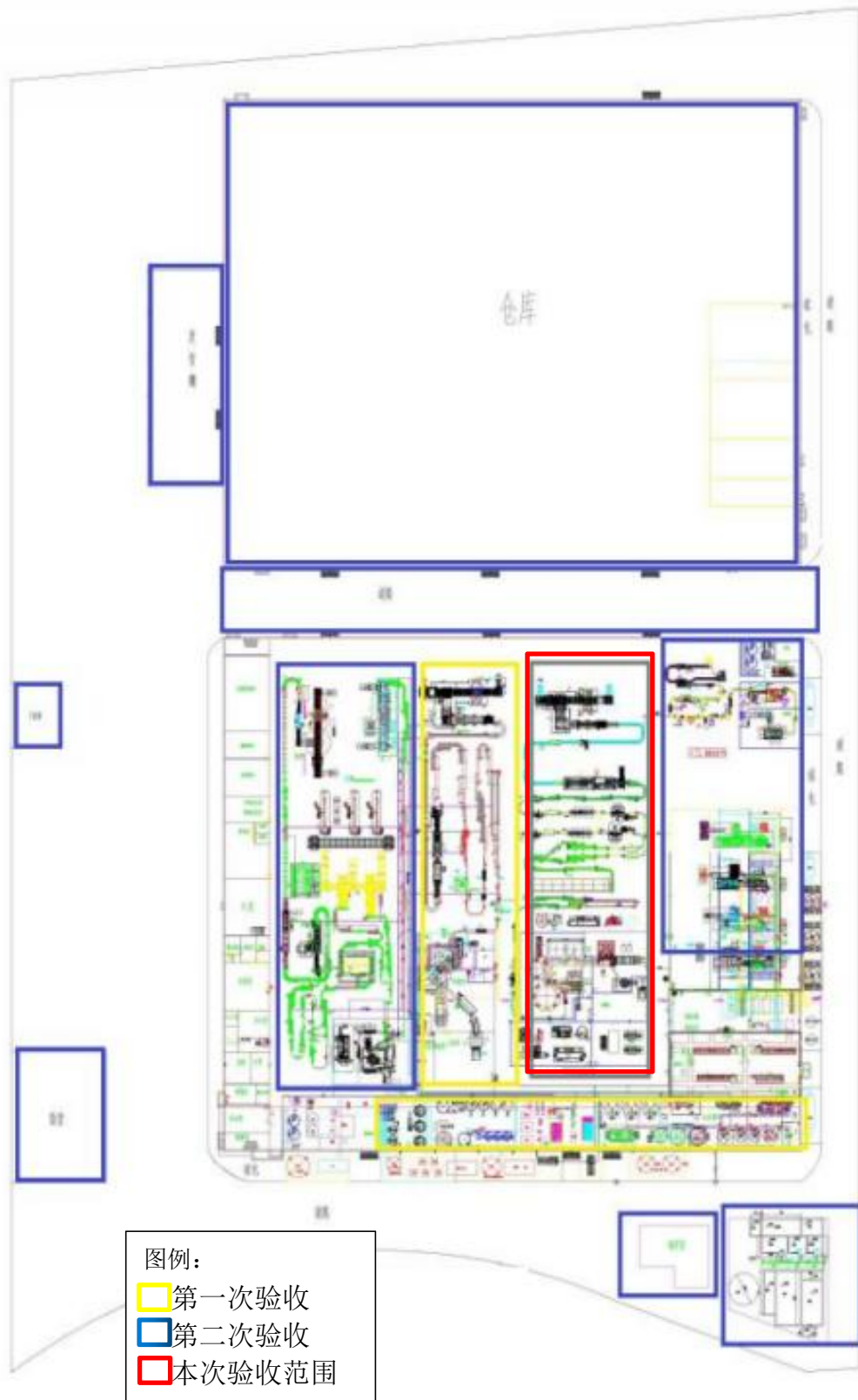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3.1 大气环境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含：车间内 1 条瓶装饮料吹灌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吹瓶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排气筒

3.2 废水

①不合格产品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②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注：项目设备 CIP 半自动冲洗系统设有 3000L 酸、碱及清水罐各一只，酸、碱罐配搅拌，高低液位显示报警系统。酸碱洗液循环使用，每洗三次更换一次酸碱液。本次环评要求设置小型中和池，更换酸碱液时，酸碱液需排至中和池，调节 pH 值至 6~9 后，再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灌装前洗瓶和瓶盖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④浓水此部分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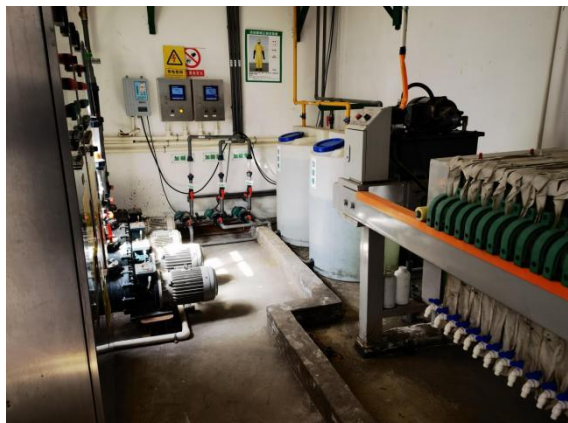
⑤冷却循环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⑥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⑦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

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污水处理加药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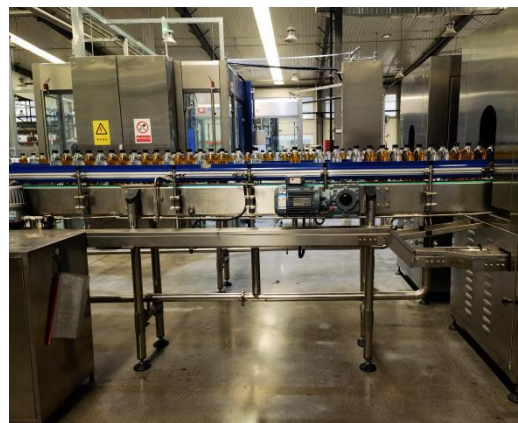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3.4、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制水设备的滤芯耗材、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滤袋、废滤芯，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良封盖、废盖、废弃原材料，交由废物收集公司回收利用；

③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料，主要为废纸箱、废薄膜，交由废物收集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机器及模具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片碱、硝酸、次氯酸钠废包装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分区存放



托盘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区、景观绿化及地块内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内设置 4 条 PET 瓶胚生产线，年产量 10 亿支；4 条吹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瓶装水和瓶装果汁饮料，年产量 10 亿瓶；2 条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易拉罐装碳酸饮料和果汁饮料，年产量 1.5 亿瓶。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入 2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2%。

2、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8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硫化氢和氨的一次值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1) 废气**

建设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辆尾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强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六个 100%措施，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物料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应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施工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并采取湿法作业方式进行。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必须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露天装卸作业，严禁渣土车遗撒。

在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现场扬尘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浓度满足《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中相关要求。

施工期在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项目附近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4）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施工车辆运输物料进入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尽量放慢车速。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周边20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在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应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即将消失，在加强管理和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不可回收部分定期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时，应采取遮盖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施工场地的分类垃圾收集箱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废气量较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职工食堂将产生少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和灌装前洗瓶洗盖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不合格产品和冷却循环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洗瓶洗盖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不合格产品和冷却循环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综上，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制水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滤袋、废滤芯，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滤渣一般固废间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良封盖、废盖、废弃原材料及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收集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设备清洗所用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履行环保“三同时”手续，加强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项目占地 40000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区、景观绿化及地块内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内设置 4 条 PET 瓶胚生产线，年产量 10 亿支；4 条吹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瓶装水和瓶装

果汁饮料，年产量 10 亿瓶；2 条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易拉罐装碳酸饮料和果汁饮料，年产量 1.5 亿瓶。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入 2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依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2) 落实施工扬尘防止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规定，确保“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3)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污泥池封闭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4)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5)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废机油、化学废品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6)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设备清洗废水、灌装前洗瓶和瓶盖清洗废水、冷

却循环废水、不合格产品、生活污水经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艺流程为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更换酸碱液时，酸碱液需先排至中和池调节 PH 值；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7）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环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按照1.1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2、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3、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A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分析方法为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认证有效方法，质控措施见监测报告附件。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5、监测期间所使用的采样器和其他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分辨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ZR-53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YJC-YQ-062-A、B)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42-A) ZR3260D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51-A) GC97901气象色谱仪 (TYJC-YQ-001-A)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分辨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GCJC-06 (有效期: 2024年2月14日) AWA6021A/声校准器/GCJC-07 (有效期: 2023年05月18日)	0.1 dB(A)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J-4F/PH 计 GCJC-10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GCJC-54-01 (有效期: 2023年03月31日)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GCJC-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HS-150CH 恒温恒湿培养箱 GCJC-34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CJC-26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CJC-03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09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23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09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09 (有效期: 2024年3月5日)	0.01mg/L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年2月23日	93.8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
	93.9	94.0	+0.1	

2023年2月24日	93.9	94.0	+0.1	效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工作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监测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 条饮料吹灌流水线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水质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设一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细见下表。

表 6-2 水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统计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	Leq (A)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4)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①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
- ②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情况。

2、环境管理制度调查内容

-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2)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 (4)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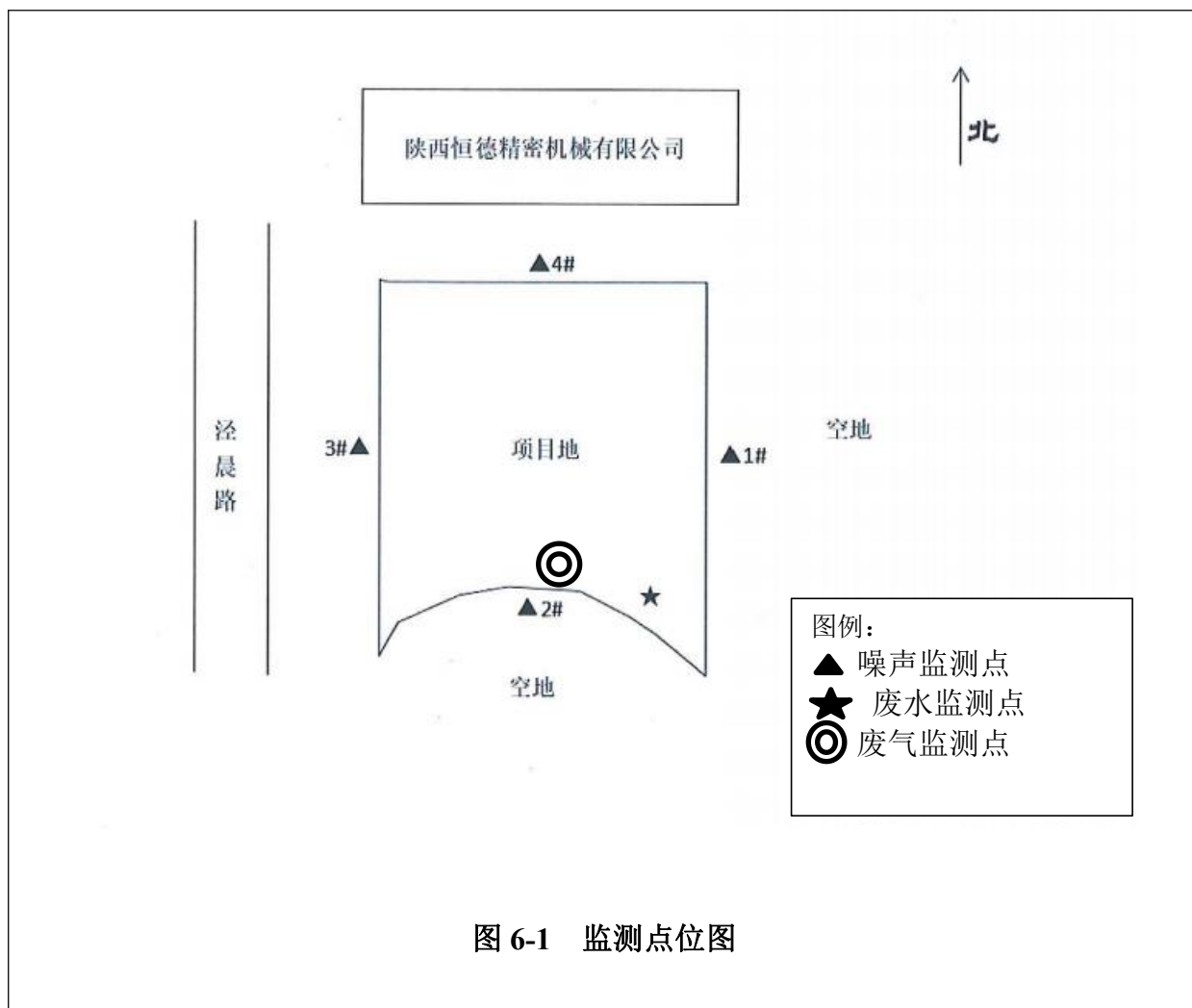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应满足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陕西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7-1 项目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瓶/天	实际产能 万瓶/天	运行负荷
2022.2.23	瓶装果汁饮料	120	86.4	72%
2023.2.24			86.4	72%
2023.3.20			86.4	72%
2023.3.21			86.4	72%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2023 年 3 月 20~21 日，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1 条瓶装饮料吹灌装流水线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3.20	处理设施	/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1.9
		烟气温度 (°C)	47.2	48.2	48.1
		烟气流量 (m ³ /h)	12185	12314	12088
		标杆流量 (m ³ /h)	9683	9760	9584
		非 甲 烷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22.0	22.6	22.2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21	0.213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3.20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10.1	10.4	10.5
		烟气温度 (°C)		40.5	41.6	41.3
		烟气流量 (m ³ /h)		13966	14341	14592
		标杆流量 (m ³ /h)		11348	11608	11824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2.00	2.09	2.0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4
		去除效率 (%)		89.0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3.21	处理设施		/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11.4	11.7	11.5
		烟气温度 (°C)		48.3	48.1	48.1
		烟气流量 (m ³ /h)		11558	11959	11729
		标杆流量 (m ³ /h)		9181	9509	9326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23.8	24.9	24.4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37	0.22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3.21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8.8	9.2	9.0
烟气温度 (°C)				40.5	44.1	42.5
烟气流量 (m ³ /h)				12246	12712	12484
标杆流量 (m ³ /h)				9996	10262	10128
非 甲 烷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2.21	2.32	2.2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2
		去除效率 (%)	9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 烃	2023.3.20	1#上风向	1.09	1.12	1.16	1.11
		2#下风向	1.21	1.28	1.24	1.20
		3#下风向	1.27	1.32	1.37	1.28
		4#下风向	1.24	1.28	1.29	1.25
	2023.3.21	1#上风向	0.99	1.01	1.05	0.98
		2#下风向	1.20	1.31	1.36	1.23
		3#下风向	1.26	1.39	1.34	1.28
		4#下风向	1.22	1.24	1.29	1.2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9%~90%，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表 9 标准要求。

7.2 废水

2023 年 2 月 23~24 日，陕西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3. 2.23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 纲)	6.2 (19.3°C)	6.5 (19.5 °C)	6.6 (19.3°C)	6.3 (19.3°C)	/	6-9
		化学需 氧量	110	118	122	104	114	500
		氨氮	4.1	3.84	3.53	3.34	3.7	-
		总氮	6.1	6.55	6.24	6.44	6.33	-
		总磷	1	1.07	1.19	1.25	1.13	-
		悬浮物	72	52	58	63	61	4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45.2	57.2	63.8	52.2	54.6	300

		动植物 油类	1.48	1.39	1.41	1.34	1.4	100
2023. 2.24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 纲)	6.4 (19.4°C)	6.6 (19.2 °C)	6.2 (19.5°C)	6.3 (19.4°C)	/	6-9
		化学需 氧量	102	113	120	137	118	500
		氨氮	3.26	4.03	3.59	3.77	3.66	45
		总氮	6.86	7.3	6.61	7.01	6.94	70
		总磷	1.55	1.33	1.27	1.2	1.34	8
		悬浮物	63	50	67	54	58	4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46.2	51	54.6	60.3	53	300
		动植物 油类	1.44	1.25	1.38	1.41	1.37	100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7.3 噪声

2023 年 2 月 23~24 日, 陕西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厂界东侧 (1#)	55	45	56	44
厂界南侧 (2#)	54	43	55	42
厂界西侧 (3#)	57	46	58	45
厂界北侧 (4#)	59	48	59	47
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限值。

7.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化学废品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COD的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申请的污染控制总量因子为VOCs。

表 7-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指标类别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次、第二次验收排放量	本次实际总量控制
VOCs	0.556	0.36	0.144

由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的排放总量为0.504t/a,在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内。

7.6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2020年10月委托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关于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审批准【2020】440号),批复了该项目。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各项环保设施安装到位后,2022年2月调试运行。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试运行以来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设有环境管理部,厂长为组长,负责公司日常的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环保设施运行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运行操作和维护规程,日常的管理制度已存档并“上墙”张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7.7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运行管理较规范。项目污染防治设备等环保设施基本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运行管理基本规范。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7。

表 7-7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及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及环保措施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废气	1#厂房和 2#厂房各 1 套：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85%）+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厂房设置 4 套废气处理设备，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期验收为 1 套废气处理设备）	已按要求落实
废水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采用 A/O，处理规模 250m ³ /d，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	设备清洗废水、灌装前洗瓶和瓶盖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不合格产品、生活污水经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艺流程为调节池+缺氧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采用 A/O，处理规模 250m ³ /d，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	已按要求落实

	级标准,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更换酸碱液时,酸碱液需先排至中和池调节pH值;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设置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中的可回收废物交由废物收集公司回收利用;厂区设置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废机油、化学废品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化学废品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及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按要求落实

		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 关要求。		
--	--	--	--	--

7.8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各项报批手续,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本次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0.11%,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7-8。

表 7-8 本次项目环保投资表

治理工程		环保设备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85%)	1 套	5
噪声	注塑机、水泵、风机、压缩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3
合计				8

7.9 建设期间和调试生产阶段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调查

根据调查走访,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7.10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登记编号:91611102MA716PQ740001W,见附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条瓶装饮料吹灌装流水线其配套环保设施。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0.11%。

2、验收工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陕西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3、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

(2) 废水产排情况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化学废品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及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

4、环境风险检查结果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按照要求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取得《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619905-2021-12-L。2021 年 6 月 3 日取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登记表》。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环保治理设施均做到了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建立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工程的审批手续已按环保要求基本完成，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根据调查走访，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6、总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局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运行环保设备，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保证各类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及时转运，加强管理，做好厂区的危废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项目代码	2020-611206-15-03-051206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8°54'44.51", N34°31'23.05"			
	设计生产能力	3亿支瓶装果汁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2.16亿支瓶装果汁饮料			环评单位	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陕泾河审批准【2020】4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大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大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1102MA716PQ740001W			
	验收单位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1102MA716PQ740			验收时间	2023.4.12~2023.4.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油烟			/	0							
	非甲烷总烃	0.36	/	/	1.422	1.278	0.144	0.144	0	0.504	0.504	/	+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10)=(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两次公示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44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区、景观绿化及地块内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内设置4条PET

瓶胚生产线，年产量 10 亿支；4 条吹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瓶装水和瓶装果汁饮料，年产量 10 亿瓶；2 条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易拉罐装碳酸饮料和果汁饮料，年产量 1.5 亿瓶。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规定，确保“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污泥池封闭处理，污水处

理产生的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五)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机油、化学品废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六)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设备清洗废水、灌装前洗瓶和瓶盖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不合格产品、生活污水经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艺流程为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更换酸碱液时,酸碱液需先排至中和池调节pH值;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七)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

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2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2日印发



202712050050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0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国诚监（综）字（2023）第026号

项目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陕西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国诚监(综)字(2023)第026号

第1页共6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监测性质	委托性监测
监测点位/ 项目/频次	污水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氮、总磷 监测频次: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1#-4#), 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监测日期	2023年2月23日~2023年2月24日
样品状态	污水: 微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ZS2023026-01-01-01~ZS2023026-01-02-04
分析日期	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1日
监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型号/编号 /有效期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GCJC-06(有效期: 2024年2月14日) AWA6021A/声校准器/GCJC-07(有效期: 2023年05月18日)

监测报告

国诚监(综)字(2023)第026号

第2页共6页

二、污水监测

监测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编号/有效期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SJ-4F/PH 计 GCJC-10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25mL 酸式滴定管 GCJC-54-01 (有效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GCJC-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LHS-150CH 恒温恒湿培养箱 GCJC-34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CJC-26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CJC-03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09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23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监测报告

国诚监(综)字(2023)第026号

第3页共6页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编号/有效期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09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09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监测结果 (mg/L)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2 月 23 日	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2 (19.3°C)	6.5 (19.5°C)	6.6 (19.3°C)	6.3 (19.3°C)	/
		化学需氧量	110	118	122	104	114
		氨氮	4.10	3.84	3.53	3.34	3.70
		总氮	6.10	6.55	6.24	6.44	6.33
		总磷	1.00	1.07	1.19	1.25	1.13
		悬浮物	72	52	58	63	6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5.2	57.2	63.8	52.2	54.6
		动植物油类	1.48	1.39	1.41	1.34	1.40

监测报告

国诚监(综)字(2023)第026号

第4页共6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年 2月24日	污水 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6.4 (19.4℃)	6.6 (19.2℃)	6.2 (19.5℃)	6.3 (19.4℃)	/
		化学需氧量	102	113	120	137	118
		氨氮	3.26	4.03	3.59	3.77	3.66
		总氮	6.86	7.30	6.61	7.01	6.94
		总磷	1.55	1.33	1.27	1.20	1.34
		悬浮物	63	50	67	54	5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6.2	51.0	54.6	60.3	53.0
		动植物油类	1.44	1.25	1.38	1.41	1.37

三、噪声监测

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校准结果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	2023年2月23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dB
	声压级			测量后	93.9 dB
	94.0±0.5 dB				

监测报告

国诚监(综)字(2023)第026号

第5页共6页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 声压级 94.0±0.5 dB	2023年2月23日	夜间	测量前	93.9 dB
				测量后	94.0 dB
		2023年2月24日	昼间	测量前	93.9 dB
				测量后	94.0 dB
			夜间	测量前	94.0 dB
				测量后	93.9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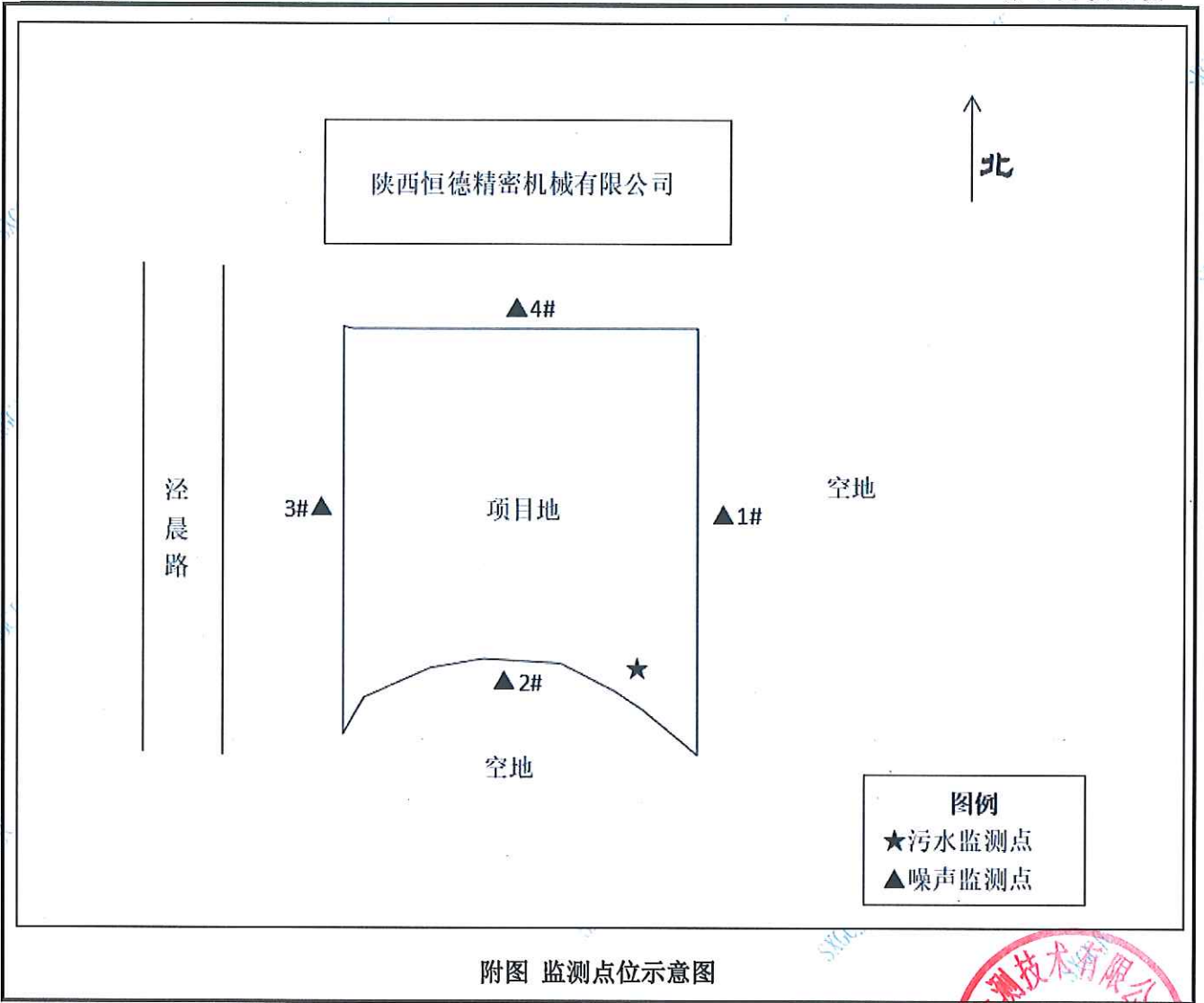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日期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4日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侧 (1#)	55	45	56	44
厂界南侧 (2#)	54	43	55	42
厂界西侧 (3#)	57	46	58	45
厂界北侧 (4#)	59	48	59	47
气象条件	昼间: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夜间: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1.7m/s		昼间: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1.6m/s 夜间: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1.8m/s	
备注	1、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2、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			

监测报告

国诚监(综)字(2023)第026号

第6页共6页



编写人 张明

复核人 李海慧

审核人 孙林

签发人 王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32712050007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正本

检测报告

TYJC2023120

项目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检测类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本次监（检）测结果仅对监（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本公司出具的原始数据以方法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501 号

检测报告

TYJC2023120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 1# 上风向、2#-4#下风向	
委托单位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及电话	张总 135 7229 1361	样品种类	废气	
检测目的	废气检测	样品数量	44 个	
采样方式	等时间间隔采样	采样日期	2023.3.20-2023.3.21	
收样日期	2023.3.20-2023.3.21	分析日期	2023.3.21-2023.3.22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TYJC-YQ-062-A、B）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TYJC-YQ-042-A）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TYJC-YQ-051-A） GC9790 气相色谱仪（TYJC-YQ-001-A）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 1#上风向、2#-4#下风向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方法 / 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检测报告

TYJC2023120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3.20	处理设施		/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1.9	
		烟气温度 (°C)		47.2	48.2	48.1	
		烟气流量 (m ³ /h)		12185	12314	12088	
		标干流量 (m ³ /h)		9683	9760	958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2.6	22.2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21	0.213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3.20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10.1	10.4	10.5	
		烟气温度 (°C)		40.5	41.6	41.3	
		烟气流量 (m ³ /h)		13966	14341	14591	
		标干流量 (m ³ /h)		11348	11608	11824	

检测报告

TYJC2023120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3.2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9	2.0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4
		去除效率 (%)		89.0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3.21	处理设施		/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11.4	11.7	11.5
		烟气温度 (°C)		48.3	48.1	48.1
		烟气流量 (m ³ /h)		11558	11959	11729
		标干流量 (m ³ /h)		9181	9509	932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4.9	24.4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37	0.22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3.21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测量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8.8	9.2	9.0
		烟气温度 (°C)		40.5	44.1	42.5

检测报告

TYJC2023120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3.21	烟气流量 (m ³ /h)		12246	12712	12484	
		标干流量 (m ³ /h)		9996	10262	101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32	2.2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2
		去除效率 (%)		90.0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3.20	1#上风向		1.09	1.12	1.16	1.11
		2#下风向		1.21	1.28	1.24	1.20
		3#下风向		1.27	1.32	1.37	1.28
		4#下风向		1.24	1.28	1.29	1.25
非甲烷总烃	2023.3.21	1#上风向		0.99	1.01	1.05	0.98
		2#下风向		1.20	1.31	1.36	1.23
		3#下风向		1.26	1.39	1.34	1.28
		4#下风向		1.22	1.24	1.29	1.20

编写人: 郑辉

室主任: 匡家明

审核人: 小森

签发人: 12345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03月20日



附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3.20	1#上风向	8.8-15.1	95.8-96.0	1.3-1.8	E
	2#下风向	8.5-15.5	95.8-96.0	1.4-1.9	E
	3#下风向	8.6-15.6	95.8-96.0	1.1-1.7	E
	4#下风向	8.4-15.5	95.8-96.0	1.2-1.9	E
2023.3.21	1#上风向	7.2-14.3	96.0-96.2	1.3-1.7	E
	2#下风向	6.9-14.7	96.0-96.2	1.3-1.8	E
	3#下风向	7.0-14.8	96.0-96.2	1.3-1.9	E
	4#下风向	6.8-14.7	96.0-96.2	1.4-1.9	E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现予以公示。

项目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建设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1 条吹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果汁饮料）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以东与经干一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张月清

联系电话：13572291361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公章。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关于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相关要求，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现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建设单位：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1 条吹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果汁饮料）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建设完成，现予以对其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以东与经干一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张月清

联系电话：13572291361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公章。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

乙方（受托方）：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鉴于甲方希望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单价）	备注
1	专业技术服务	HW49	废液及废试剂	25 元/千克	不得含有剧毒、生化、爆炸、致癌及放射性等危险成分
2		HW08	废矿物油	5 元/千克	
备注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最低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拉运超出壹万伍仟元按单价结算。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出现标识不清楚及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二）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装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承担。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乙方接收后，若由于甲方隐瞒相关情况而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包含的剧毒、危险化学品；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在甲方收运危险废物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二)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储存、存放。

第七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一)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二) 若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最低服务费壹万伍仟元。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二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并从服务费里进行抵扣。因甲方原因合同到期未转移，服务费不退还且不抵扣下期合同费用。

(二) 单次出车费用不得低于壹万伍仟元，低于壹万伍仟元按壹万伍仟元计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和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规定, 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并经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 甲方须按上述约定条款承担违约金和继续履行责任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总额的 1% × 滞纳金天数)。

(三) 违约方在承担违约金赔偿的同时, 还应承担守约方其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开支)。

第十条、反贿赂条款

(一) 乙方保证并承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 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乙方保证, 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 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双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一)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各方接收信息、文件指定地址, 同时也是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诉讼、仲裁文书送达的有效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二) 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就本合同给予合同各方的任何通知、函件、要求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 邮政信函、快递自投寄该信件邮戳日期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

(三) 任何一方改变通讯信息, 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 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为准,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一) 双方均应当对涉及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保密, 包括与合同交易有关的报价单、招标投标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因泄露相关内容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09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持 1 份, 乙方持 2 份, 另外 1 份呈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甲方: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15502962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 1637 5080 5999 9888
地址: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1102MA716PQ740
法定代表人	韩惠明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月清	联系电话	1357229136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预案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月清	报送时间	2021.5.31

<p>突发环境 环境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目 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619905-2021-12-2</p>		
<p>报送单位</p>	<p>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司 任 林</p>	<p>经办人</p>	<p>宋锐</p>



1521508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021045

单位名称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 东北角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韩惠明	经办人	张月清
联系电话	15809268888	传 真	---

你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1102MA716PQ740001W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716PQ7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合理纳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竣工,2023年3月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4月16日,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以会议的形式提出,同时有纸质版的验收意见,经专家组讨论,最终决定本次验收的结论为《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第三批次)》的环保设备及设施整改到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意见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

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由公司专人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检修。

① 贯彻执行环节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

② 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抓好环境监测工作;

③ 发现问题及时指挥处理。对待环保设备要同时生产装置一样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对因生产波动无法做到环保达标排放的设备,应及时调整生产负荷,确保设备达标排放。

④ 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的环保设施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防范措施并督促实施,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达标,未出现超标状况。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勘察现场后提出整改要求,经企业整改后,各项环保制度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